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51930430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次對於該市黃姓女童通報案件的篩檢分類分級、訪視調查處理、安全評估與計畫、家庭處遇服務、追蹤列管與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致使該女童未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協助，一再受虐，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年6月1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